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08)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MMG)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與 SEPON 礦山相關之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lbum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賣方）與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以將賣方所持有的 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MMG Laos）100% 股權轉讓予買方。MMG Laos 持有 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LXML）資本中已發行股份的 90%，而 LXML 為位於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老撾）的 Sepon 礦山的擁有人。本公司亦為股份購買協議的訂約方之一，為賣方責任的擔保人。

股份購買協議的各訂約方亦同意，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MG Australia Limited（MMG Australia）將與買方、MMG Laos 及 LXML 訂立過渡服務協議，在交割後的一個約定期間內向 LXML 提供過渡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及 MMG Australia 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4(1)條，股份購買協議及其相關安排共同構成一項「交易」（須予公佈的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須予公佈的交易之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全部低於 25%，故須予公佈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股份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賣方、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賣方：Album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 (2) 賣方擔保人：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 (3) 買方：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將予轉讓的股份： MMG Laos 的 100% 股權（股份）

先決條件： 股份購買協議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方告生效：

- (1) 買方自以下各方取得買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履行其責任（買方先決條件）所需的下列批准、同意、調查程序或指令：
 - (i) 中國人民銀行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ii) 中國反壟斷法下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iii)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或地方）；
 - (iv) 適用於赤峰集團的中國地方商務管理機關；
 - (v)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
 - (vi) 買方之股東大會，藉以批准股份出售（買方股東批准先決條件）。

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購買協議將告失效。

有關先決條件的中斷費用： (1) 倘買方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除買方股東批准先決條件外），而買方股東批准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買方須立即向賣方賠償 11,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85,800,000 港元）的中斷費用。

終止權： (1) 賣方可以在交割前無需任何理由終止股份購買協議，惟須支付 11,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85,800,000 港元）的中斷費用。

(2) 倘：

(i) 鎖定日期起至：(a)交割日期發生月份之前月份最後一天；和(b)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較早之日期）期間，Sepon 礦山的電解銅實際總產量低於該期間預算電解銅產量的 95%；

(ii) 鎖定日期起至：(a)交割日期發生月份之前月份最後一天；和(b)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較早之日期）期間，Sepon 礦山的實際加權平均銅回收率低於該期間預算加權平均銅回收率超過 0.5 個百分點；或

(iii) 於交割日期 LXML 的庫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少於 5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90,000,000 港元），

則買方可要求各訂約方藉由真誠磋商，按各方可接受的條款對股份購買協議或就此作出修訂、取代、修改或補償，否則買方可選擇終止股份購買協議，並要求賣方向買方支付 2,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9,500,000 港元）。除非上述情況主要由不可抗力造成，此情況下雙方將繼續推進交割。

代價： 買方應付賣方之代價為 275,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145,000,000 港元）（總代價）。

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1) 於交割日期，買方必須向賣方支付總代價 90%的交割付款；及

(2) 於最終付款日期，買方必須向賣方支付總代價 10%的最終付款。

最終付款須於最終付款日期支付，即以下日期之較早發生者：

- (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2) (i) LXML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的現有生產方法在 Sepon 礦山停止生產銅；及 (ii) LXML 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生產來自 Sepon 礦山的黃金合共不少於 1 公斤黃金後；起計 14 日。

該協議乃基於鎖定銷售結構而釐定，鎖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鎖定基礎，並以交割發生為條件，MMG Laos 及 LXML 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將被視為於鎖定日期及自當日起已轉交予買方，包括 MMG Laos 及 LXML 自鎖定日期以來產生的任何運營利潤或虧損（視適用情況而定）。

根據鎖定銷售結構，總代價可根據鎖定日期以來的任何價值減損（許可價值減損除外）作出調整。

擔保

本公司向買方擔保賣方將正式及準時地履行及遵守其根據或按照股份購買協議所須負上的一切責任、承擔、承諾、保證及彌償。

買方可轉讓其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權利予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惟買方須擔保任何該承讓人將履行其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

交割：

交割將於發出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的通知後第 10 個營業日於買方及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地點、時間或日期完成。

出售集團將派發約 27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106,000,000 港元）的交割前股息，將：

- 作為 LXML 10%權益的持有人，老撾政府將收取約 27,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10,600,000 港元）的股息；及
- 作為 LXML 90%權益的間接持有人，本集團將收取約 243,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895,400,000 港元）的股息，該股息將用於部分償還及解除本集團須向 LXML 及／或 MMG Laos 支付的貸款。

本集團所欠 MMG Laos (及/或 LXML) 的未償還貸款將於交割時悉數解除。

過渡服務協議： 過渡服務協議 (須待股份購買協議交割後方告作實) 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MMG Australia
- (2) 買方
- (3) MMG Laos
- (4) LXML

期限： 過渡服務協議將自交割日期起生效，除非有關協議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其他條款提早終止，否則將於有關公司服務或其他服務的條款到期時完結，惟無論如何最初將不遲於交割後 3 個月內，除非由 LXML 進一步延期 3 個月，或各訂約方另行協定的日期完結。

承諾： MMG Australia 或其一個或多個相關實體 (供應商) 須於協定期間向 LXML 提供過渡服務。

供應商須確保所提供的過渡服務在重大方面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且在重大方面均符合及至少達到於交割日期前 12 個月內向 LXML 提供的同等過渡服務的標準、範圍及質素。

代價： LXML 同意向供應商支付因提供過渡服務而直接及適當地產生的全部成本、費用及稅項，另外加上交割後首三個月期間 3% 費用，及可能進一步延期三個月期間的 5% 費用。

每一份關於過渡服務的賬單中，將列出相關月份內所產生的成本及費用。LXML 須於收到發票之日起計三十日內支付每張發票。

進行須予公佈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正在考慮 Sepon 礦山在本公司礦業資產投資組合中的作用。股份出售構成本公司優化礦業資產投資組合計劃的一部分。

MMG Laos（及其相應於 LXML 的 90%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 275,6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149,680,000 港元）。

股份出售之後，於交割日期的估計稅前純利（根據預期出售所得款項及 MMG Laos 與 LXML 於交割日期的淨資產狀況計算）介乎 0 美元（相當於約 0 港元）至 1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8,000,000 港元）之間，預期將會反映在本公司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因出售而變現的稅前純利（或淨虧損）須視乎 Sepon 礦山直至交割日期為止的業績而定。

本公司擬將出售 Sepon 礦山所得款項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償還短期負債及透過減低資本負債比率進一步優化資產負債表。

綜述

董事認為，須予公佈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須予公佈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赤峰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須予公佈的交易的條款及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的代價乃由本集團與赤峰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交割後，MMG Laos 及 LXML 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 SEPON 業務的資訊

Sepon 礦山為位於老撾南部的露天銅礦，由老撾政府擁有 10%權益。

本公司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可歸屬於 Sepon 礦山的稅前純利／淨虧損分別為稅前純利 1,941,000 美元（相當於稅前純利約 15,139,800 港元）及稅前淨虧損 47,550,000 美元（相當於稅前淨虧損約 370,890,000 港元）。

本公司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可歸屬於 Sepon 礦山的稅後純利／淨虧損分別為稅後純利 1,371,000 美元（相當於稅後純利約 10,693,800 港元）及稅後淨虧損 31,735,000 美元（相當於稅後淨虧損約 247,533,000 港元）。

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並無非經常性項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MMG Laos 及 MMG Australia 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4(1)條，股份購買協議及其相關安排共同構成一項「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須予公佈的交易之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全部低於 25%，故須予公佈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有關本集團的資訊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金屬礦產企業集團，其目標是在二零二零年前將本公司發展成為全球頂尖的中型礦業公司之一。本公司在五個已投產礦山（包括目前於 Sepon 礦山的權益）及一個發展項目中擁有權益。本公司主要生產銅和鋅，以及也生產少量金、銀和鉛。

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一家持有礦業資產投資組合及公司（包括 MMG Laos）的公司。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MG Australia 擁有礦業資產，也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技術和行政支援服務。

有關赤峰集團的資訊

買方為於上海上市的貴金屬生產商，總部位於內蒙古赤峰市。

買方為中國領先的黃金生產商，擁有 3 個核心採礦業務，並從事礦產資源回收業務，以低品位貴金屬生產多種貴金屬以及從事電子產品回收。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總代價 買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須向賣方支付 275,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145,000,000 港元）的代價

Album Investment Album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於香港、中國、新加坡、澳洲、老撾或開曼群島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日子
赤鋒集團	買方及其控股公司與附屬公司，以及該控股公司任何不時的附屬公司
交割	股份出售完成
交割日期	交割發生的日期
本公司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澳洲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財政年度	截至每一公曆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會計期間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老撾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價值減損	股份購買協議所載價值減損項目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鎖定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LXML	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一家於老撾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MMG Australia	MMG Australia Limited，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MG Laos	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須予公佈的交易	股份出售協議及其相關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許可價值減損	股份購買協議所載許可價值減損項目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出售集團	LXML 及 MMG Laos
股份	於 MMG Laos 的 100%股權
股份出售	賣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買方轉讓股份
過渡服務	公司服務及其他服務
過渡服務協議	將會就供應商向 LXML 提供過渡服務事宜訂立的協議，過渡服務包括人員服務、財務服務及採購服務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美元乃按 1.00 美元兌 7.8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亦不保證美元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焦健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焦健先生及徐基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董事長）、高曉宇先生及張樹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Jennifer Anne Seabrook 女士及貝克偉教授。